附件1 ：

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合唱比赛演唱要求及

评分标准

一、演唱要求

（一）必选曲目：《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二）自选曲目：（积极向上，展现我校学子青春风采）

注：

1.自选曲目可选择学生现场乐器伴奏或伴奏带伴奏；

2.自选曲目演唱形式可多样化，可在合唱的基础上增加不同的、富有创意的演唱形式；

3.所有演唱者需着装统一、整洁、美观、大方。

二、评分标准：

（一）合唱部分

1、声音美；声音洪亮，吐字清晰；

节奏准确，演唱与伴奏配合默契；

2、情感美：精神饱满，情感丰富到位；

3、音乐美：有多声部，声部层次鲜明；

4、艺术美：具有表演性，视觉效果好；

5、服装精致和谐，仪态大方，上下场安静有序；

6、指挥动作大方、协调，与乐曲情绪相符、衣着得体；

（二）指挥部分

1、有充分的自信心，有较强的舞台感和优异的台风；

2、有较好的听觉记忆力，在指挥时候有较强的节奏感；

3、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以便于随时号召大家服从指挥调动演唱者的情绪。

注：最佳指挥奖由各位评委商讨后直接选出。

（三）优秀组织奖

1、演唱情况良好；

2、遵守会场纪律，听从大会指挥，认真组织观看比赛；

3、观众席无空位，不迟到，不早退。观众队伍整齐，卫生清洁，会场秩序良好；

4、具有良好道德风尚和素质；

5、热情、文明地为参赛单位鼓掌；

6、会场上营造热烈、和谐、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7、遵守公德，爱护公共设施；

###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4日